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23號

原告 名碩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富華

訴訟代理人 鐘晨維律師

被告 江春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8萬9397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9萬6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18萬93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1日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18萬9397元（下稱系爭借款），經原告委請律師發函催告還款而遭退回，迄今遲未還款，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催告還款之意思表示，請求返還借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18萬9397元及自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如受有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曾提出書狀
02 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05 17頁），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06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07 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08 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
09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0 (二)又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1 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
12 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以
13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5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
1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雖請求被告給付115年2月8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然系爭
18 借款並未約定清償期限，有借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
19 頁），且原告自陳其曾以律師函催告被告還款，然該律師函
20 係遭退回（見本院卷第46頁），是自難認該意思有到達被
21 告，尚不生合法催告之效力。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乃於115年1
22 月28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41頁），並於115年2月7
23 日起生送達效力，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18萬9397元，
24 及自115年3月8日（即催告1個月後）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逾此部分利息之請
26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18萬93
28 97元，及自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則為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3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1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2 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黃善應